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0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针对《落实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对比公司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进行完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日本金属为外国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和“七、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和“（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的相关披露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4 日